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鲁1725执2687号之一

申请人仲伟江，男，1981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郓城县水堡乡水堡行政村水堡村704号。公民身份号码：372928198104118319。

被执行人王怀谋，男，1976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郓城县水堡乡魏坝行政村魏坝村100号，公民身份号码：372819761118319。

申请人仲伟江与被执行人王怀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郓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1725民初352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查封的被执行人王怀谋所有的位于郓城县水堡乡魏坝村东的两栋房屋（一栋位于魏坝村东，南排自东向西数第五家；一栋位于魏坝村东，北排自东向西数第九家）进行第一次拍卖，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怀谋所有的位于郓城县水堡乡魏坝村东的两栋房屋（一栋位于魏坝村东，南排自东向西数第五家；一栋位于魏坝村东，北排自东向西数第九家）。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兴 起

 审 判 员 丁 卫 东

 审 判 员 杨 正 建

 二○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董 威 振